

經中華郵政登記認爲第二類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九月二十六日 星期二 第一〇三號

政府公報

臨時政府行政委員會情報處第四科印行

政府公報第一〇三號目錄

行政

命令

臨時政府令一件

特載

臨時政府委員聲明二件

議政（缺）

司法

特載

最高法院民事判決一件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一件

最高法院審判案件抄單四件

內政

公牘

內政部指令二件

內政部咨呈二件

內政部咨二件

內政部電一件

財政

公牘

財政部訓令三件

治安

命令

治安部令八件

法規

陸軍士兵補用升級暫行規則

陸軍准尉任用暫行規則

法

命令

法部令十件

公牘

法部指令六件

教育

公牘

教育部咨一件

實業

公牘

實業部批一件(附件)

特載

核准公司登記一覽表二件

核准會計師登記一覽表一件

附錄

行政委員會情報處啓事

北京特別市公署財政局房地移轉專欄

北京特別市公署財政局公告七件

勘誤

行政委員會訓令正誤表三件

廣告

二十則

ନୀ

ପ୍ରକାଶ

命 令

臨時政府令

令字第四六八號 二十八年九月十九日

據河北省公署呈請任命郭良柯堃爲該公署秘書處秘書關卓然戴安邦爲該公署財政廳秘書楊行素張允高爲該公署教育廳秘書房志宣黃容惠沈淦陶孝純爲該公署建設廳秘書溫慶涇爲該公署警務廳秘書陳鐵卿紀鉅統蔣靜軒爲該公署秘書處科長趙頌青于鳳桐爲該公署民政廳科長吳鑄張學源江華爲該公署財政廳科長王述之黃曾元張儒林爲該公署教育廳科長王作新胡振亞金可容爲該公署建設廳科長陳韜爲該公署警務廳科長王億年爲該公署民政廳觀察王衡湛爲該公署財政廳觀察郝杏林陶念劬爲該公署教育廳督學呂金藻爲該公署建設廳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委員長 王克敏
內政部總長 王揖唐
財政部總長 汪時環
治安部總長 齊燮元
教育部總長 湯爾和

特 載

一九一八年九月二十二日臨時政府委員聲明

華北各省相繼淪陷以後政失其紐民無所歸各地雖有維持會之設其中亦不乏明達之士然一省一市一縣每有各自爲政情形同人等或誼屬桑梓或久寓京津不忍坐觀爰集同志組織臨時政府所謂臨時者其義甚明政府未設首領寶欲虛左以待賢能區區此心可質天日年餘以來補苴遺漏撫輯流亡不避艱危不恤詆毀不辭勞瘁自謂應盡之責殊無可述之勞幸得日本友邦諒解相與協力進行以迄於今茲讀 汪精衛先生發表大文對本政府同人獎飾過情慚皇何以但求於國事民生有所裨益自當貫澈初衷冀底於成國難如斯民勞未已凡屬國民敢言黨別同人等憂患餘年倘得重見和平於願已足決無異議用布腹心

中華民國臨時政府委員

王克敏

湯爾和

董 康

王揖唐

汪時璟

齊燮元

朱 澄

王蔭泰

江朝宗

高凌霨

馬 良

余晉龢

潘毓桂

蘇體仁

趙 琦

政 府 公 報 行 政 特 載

四 第一〇三號

司

法
學

特 載

最高法院民事判決 二十七年度上字第一九七號

上訴人 羅棟臣 住北京西城孟端胡同一號

被上訴人 崔承奎 住北京崇內三元巷二十四號

右當事人間執行異議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七月十九日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由

按在不動產登記條例施行後土地法施行前凡不動產物權應行登記之事項非經登記不得對抗第三人為不動產登記條例第五條所明定故提起執行異議之訴其原告苟非有該不動產已經登記之物權則除為被告之債權人業已承認其物權之存在外即不得與之為抗因而其所提起異議之訴自應認為無理由予以駁回本件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聲請查封之錦什坊街雙柵欄四號房屋已經德

賴於民國二十三年八月二十五日賣給該上訴人爲業據以提起執行異議之訴並標出德福名義賣契與跟隨之老契登記證並金宅借字息摺及建築執照等件爲其異議原因之證據惟查德福出立賣契之時北京地方尚繼續舉辦不動產登記條例所定之登記依該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五條規定不動產所有權之移轉既屬應行登記之事項而訟爭房屋所有權之移轉並未依該條例爲所有權移轉之登記則爲上訴人所不爭被上訴人對於上訴人主張之所有權復根本否認其存在是無論上訴人提出之證據是否可爲其取得該項房屋所有權之證明而揆諸上開說明上訴人要無可以未登記之所有權對抗被上訴人之餘地況經原審查明該項賣契所載中人康太太即上訴人指爲在原審到場之康王氏所爲證言之不合情理及上訴人提出其立與金宅借字息摺之情節離奇並證人德福德斌等在第一審證言之彼此不符認定上訴人就其取得該房所有權實屬不能證明遂據此及未經登記之情事維持第一審駁回上訴人異議之訴之判決於法並非不當上訴論旨猶以伊所有之房產權源正當有康汪氏（當係康王氏之誤）之證言可據原審採證違誤等詞斷斷爭辯殊無可採其上訴即非有理由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爲無理由應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七十八條第四百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七十八條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十月六日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二十六年度上字第七八號

上訴人 李墨林 男年三十九歲住漢縣李家土莊現押樂亭縣看守所

右上訴人因盜匪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第四分院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十一月一日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北高等法院第四分院

理由

接送達於在監獄或看守所之人應囑託該監所長官爲之刑事訴訟法第五十六條第二項定有明文（舊刑訴百九十八條亦有相同規定）本件上訴人李墨林因盜匪案件經樂亭縣政府於民國二十四年六月二十二日依據當時有效之懲治盜匪暫行條例判決後同月二十四日將判決正本飭由政警卽承發吏李俊直接送達於上訴人之同案被告李瑞林接收關於此節業經原審函託原縣調查原縣曾將李俊傳案詰以『李墨林判決是你送的吧』李俊答稱『是我送的』又詰以『你送交何人之手』則答稱『我送至監獄彼時李墨林患病未起經李瑞林接收後將送達證交我持回』又詰以『這送達證書上邊手印是說捺的』則答稱『經李瑞林接去捺來手印究竟送證二紙上邊之手印是否李墨林李瑞林各人所捺抑係李瑞林代李墨林捺押我在一封門外就不得而知了』迨又詰以『你沒看

見他們捺印嗎』則又答稱『掣至籠內捺的印我未眼見』等語核與上開條項對於在監所人犯之送達應屬託該監所長官爲之之規定已屬不合即依據李俊上述送達情形觀察究竟上訴人是否收到判決及送證上之指印確否爲上訴人所押捺亦無從爲肯定之判斷上訴狀謂民國二十四年六月二十二日經朱前縣長當庭口說判決並未發給判決書當日如有判決書焉有不提起上訴之理云云尙不能謂爲無因查本案判決最初送達既不合法而又不能證明上訴人確已收到該項判決第一審於上年七月六日認上訴人爲未收到判決即予補送判決上訴人遂於同月十五日向第一審具狀上訴自屬適法原審認其上訴爲早已逾期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五十九條第三百六十四條將上訴人之上訴駁回殊屬違誤上訴意旨就此加以指摘不能謂無理由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八十九條第三百九十三條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六月十八日

最高法院審判案件抄單

二十八年九月十六日(星期六)本院刑庭審判案件如左

- 一 張金奎因殺人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一 么連發等因強盜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天津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一 周長祥因略誘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天津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鄭傑因殺人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第四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郭連浦等因殺人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唐山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徐懷義因殺人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唐山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二十八年九月十八日(星期一)本院民事庭審判案件如左

姜廊氏與姜仙洲等因請求提取養贍費涉訟不服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姜廊氏爲與姜仙洲等因請求提取養贍費涉訟聲請訴訟救助一案

張傅氏與袁海亭因請求給付賠償費涉訟不服河北高等法院唐山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李守章與李治民等因確認所有權成立涉訟不服河北高等法院唐山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李鑫泉爲與泰隆洋行因請求交地拆房並賠償損害涉訟聲請訴訟救助一案

王興周與何如瑾因請求交房及支付欠租涉訟不服河北高等法院天津分院再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穆石氏等與王光甫因撤銷買賣契約涉訟不服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王李氏與李九皋因請求分割遺產涉訟不服河北高等法院唐山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陳鳳儀與財政部等因執行異議涉訟不服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二十八年九月二十日(星期三)本院刑庭審判案件如左

一 張國平因盜匪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唐山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一 楊秀清因強盜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第四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一 孫趙氏等因妨害家庭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天津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一 陳萬德因脫逃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天津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一 韓玉升因殺人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唐山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一 劉蘭田因私鹽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天津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二十八年九月二十一日(星期四)本院民事庭審判案件如左

一案

一 郝馬氏與郝春藻等因請求清算賬目涉訟不服河北高等法院天津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

一案

一 李升與合泰鹽店因請求償還鹽款涉訟不服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一 郭鳳林等爲與孫輯五等間債務執行事件對於河北撫寧縣公署所爲查封命令聲明異議一案

一 李長恩與高萬福因確認合夥契約有效涉訟不服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一 張陸氏爲與張樹森因請求交地及求償債務涉訟不服本院所爲裁定聲請再審一案

一 衣雲書等與戴家聲因確認房地所有權并請求塗銷登記涉訟不服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一部上訴一案

一 熙鈞與托輔氏等因確認所有權并請求交房涉訟不服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一 楊霖潤堂與趙華清因請求下匾交房涉訟不服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審更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内

正文

公牘

內政部指令 總字第二一〇三號 二十八年八月十七日

令懷柔縣知事胡聯恩

呈一件 爲水災慘重乞撥振款由

呈悉查河北各縣水災振款已由本部發交河北省公署支配辦理所陳各節除轉行省公署彙辦外仰即知照此令

內政部總長王揖唐

內政部指令 總字第二一二四號 二十八年八月十八日

令臨漳縣知事金天放

呈一件 呈報漳河決口水災慘重懇請撥發振款以卹災黎由

呈悉查河南水災急振款業經本部匯交河南省公署支配辦理在案據呈各節除轉行省公署彙辦外仰即知照此令

內政部總長王揖唐

內政部咨呈 總字第二二七號 二十八年八月十八日

爲咨呈事案准河北省長吳贊周寒電內開撥發急振糧款十二萬元奉悉查本省報災已達八十

餘縣災區遼闊災情慘重奉撥之款實苦不敷支配除分呈外謹請續予籌撥俾拯災黎又瞬屆冬季千請預籌鉅欵備辦冬振等因准此除咨復外相應備文轉請

察核謹此咨呈

行政委員會

內 政 部 總 長 王 振 唐

內 政 部 咨 總字第二二〇二號 二十八年八月十七日

爲咨行事本部先後接據懷柔縣知事胡聯恩暨順義縣旅京代表張伯衡等呈報各該縣水災狀況請撥振欵各等情到部除分別指令暨批示外相應照錄各原呈隨文咨達

查核彙辦爲荷此咨

河北省公署

附抄呈文二件

內 政 部 總 長 王 振 唐

內 政 部 咨 總字第二二三號 二十八年八月十八日

爲咨行事案據臨漳縣知事金天放呈稱竊查職縣位臨漳河每遇雨水較勤之歲月恒遭浩劫本年入夏以來原爲亢旱待本月之初陰雨連綿相繼一月致釀成漳河決堤洪水氾濫沿河兩岸村莊禾稼淹沒房屋倒塌牲畜財產盡付東流職縣適當其衝災情慘重遍野哀鴻嗷嗷待哺急待振

濟被災區域已佔全縣十分之八水頭距城僅二里之遙綦重情形爲數十年所僅見約略情形已於上月十七日以篠代電呈報省道鑒核在案雖經縣署於上月十七日召集各機關各法團及城鄉士紳等開水災緊急會議成立救濟委員會並難民收容所惟以縣庫空虛徒有其名而無補於實黎庶何辜慘遭閼凶知事忝宰斯邑爲親民之官目覩慘狀未敢緘默爰循舊例懇請鈞座核發急振以濟災黎而全十數萬之生靈除將被災村莊損害之禾苗房屋人口牲畜分別造冊另行續報外謹先呈報伏乞鈞鑒核發急振而卹災黎實爲公德兩便等情據此查河南省水災振欵業經滙交

貴公署支配辦理在案據呈前情相應咨請

查照彙案辦理此咨
河南省公署

內政部總長王揖唐

內政部電 總字第二二〇號 二十八年八月十七日

運城王道尹鑒刪電悉山西急振欵已匯交省署支配特復內政部篠印

政 府 公 報 內政 公牘

一四

第一〇三號

財

正文

八 公牘

財政部訓令

總字第二七九號 二十八年五月二十日

令統稅公署

爲令遵事現在物價騰漲百貨缺乏近來尤以汽車汽油來自外國價格已增至一倍以上購置極感困難乘用應須撙節查該署及所屬各分局公用汽車輛數亟待查考合行附發表式一紙仰卽依式逐項填寫並將奉准購置機關及年月原購發單等現存何處均須註明于備考欄內呈報到部以憑考核爲要此令

附表式一紙

財政部總長 汪時環

財政部訓令 總字第二八一號 二十八年五月二十二日

令長蘆鹽務管理局

爲令遵事案准教育部函總字第二六七號函開查本市西安門內西什庫後庫地方有北京硝礦分處第二倉庫一所現屬長蘆鹽務管理局管轄全部祇有房屋三五間可暫應用餘均坍塌面積約合二十四市畝有奇派有稅警二人看守形同廢墟實屬可惜茲以國立北京大學醫學院需地

建築研究院前項地點面積均尙相宜爰特繪具該處平面草圖二紙相應函請貴部查核令飭長蘆鹽務管理局將該項房地撥給國立北京大學以備建築醫學院研究院之用並希見復等因准此查該倉庫本部既無應用之處自可撥給借用除函復外合行令仰遵照辦理具復爲要此令

財 政 部 總 長 汪 時 璞

財政部訓令 總字第二八六號 二十八年五月二十五日

令長蘆
山東鹽務管理局

爲令遵事案准行政委員會情報處函開查敝處前准貴部開送各附屬機關名稱多未開明所在地址殊碍聯絡相應開單函請查照賜將各機關詳細住址填明見復等因准此查關於各所屬機關開送所屬名稱前經本部令行在案惟該局僅呈報所屬名稱未填明所在地址以致無從稽考合行令仰該局迅速將所屬所在地址填明具報爲要此令

財 政 部 總 長 汪 時 璞

治

安

命 令

治 安 部 令 建字第三〇三號 二十八年九月十三日

勦共軍第三路司令張宗援懇請辭職應免本職此令

治 安 部 總 長 齊 變 元

治 安 部 令 建字第三〇四號 二十八年九月十三日

委任蘇正格爲剿共軍第三路司令此令

治 安 部 總 長 齊 變 元

治 安 部 令 建字第三〇五號 二十八年九月十四日

委任王斌朱宏爲陸軍軍官學校中校教官此令

治 安 部 總 長 齊 變 元

治 安 部 令 建字第三〇六號 二十八年九月十四日

委任李家濟爲陸軍經理訓練班隊附劉鴻博爲陸軍軍醫訓練班隊附此令

治 安 部 總 長 齊 變 元

治 安 部 令 建字第三〇七號 二十八年九月十五日

委派郝其鈞爲譯務訓練班准尉司書此令

治 安 部 總 長 齊 變 元

治 安 部 令 建字第三〇八號 二十八年九月十八日

委任時浩然爲陸軍軍官學校上尉副官此令

治 安 部 總 長 齊 變 元

治 安 部 令 總字第二三號 二十八年九月二十日

茲制定陸軍士兵補用升級暫行規則公布之此令

治 安 部 總 長 齊 變 元

治 安 部 令 總字第二四號 二十八年九月二十日

茲制定陸軍准尉任用暫行規則公布之此令

治 安 部 總 長 齊 變 元

法規

陸軍士兵補用升級暫行規則

第一條 陸軍士兵之補用及升級均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 新兵入伍即補二等兵於新兵教育完成後擇其成績優良者得依額升補一等兵
第三條 一等兵受初年教育完成後其成績優良者得依額升補上等兵

第四條 上等兵實役滿一年以上並在隊曾受候補軍士教育成績優良或軍士教育機關畢業學兵分發到隊者得依額升補下士

第五條 下士實役滿一年以上成績優良者得依額升補中士

第六條 中士實役滿一年以上成績優良者得依額升補上士

第七條 軍士轉移兵科時其實役年資應連轉科前同級之年資合併計算

其他各科及技術文書等軍士按其職務性質得適用左列資格之一考驗及格不拘前第四第五第六各條之規定補充為各級軍士

- 一 曾在普通初級中學以上畢業者
- 二 曾在各種初級職業學校以上畢業

三 曾在各種職工訓練或特業教育期滿者

四 具有相當技藝者

第八條 軍士升級依品性學術能力體格及成績遴選之其遴選範圍以營或獨立連爲單位

其他各科及技術文書等軍士以其所屬爲單位

第九條 士兵之升級於新兵教育及初年兵教育或每期教育期滿時由連長製作成績名冊按級呈請團長或獨立營核准行之

第十條 戰時著有戰功或有特殊勳績者得不受本規則之限制依額酌予升補

第十一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陸軍准尉任用暫行規則

第一條 陸軍部隊機關學校准尉及同准尉之任用除別有規定外均依本規則行之

本規則所稱准尉係指各兵科及其他各科少尉以下上士以上之准尉而言軍屬之同准尉係指軍法官測量官軍用文官軍用技術人員之與准尉同階級者而言

第二條 各兵科及其他各科之准尉以上士服務二年以上成績優良者任用之

同准尉之任用亦同

第三條 第二條准尉及同准尉之任用其遴選範圍部隊以團或獨立營爲單位機關學校以

本機關學校爲單位

第四條

第五條

第六條

第七條

第八條

戰時軍士中之有戰功或特殊勳績者得不受本規則之限制特予擢升
准尉之任免由該管最高長官呈請治安部核准行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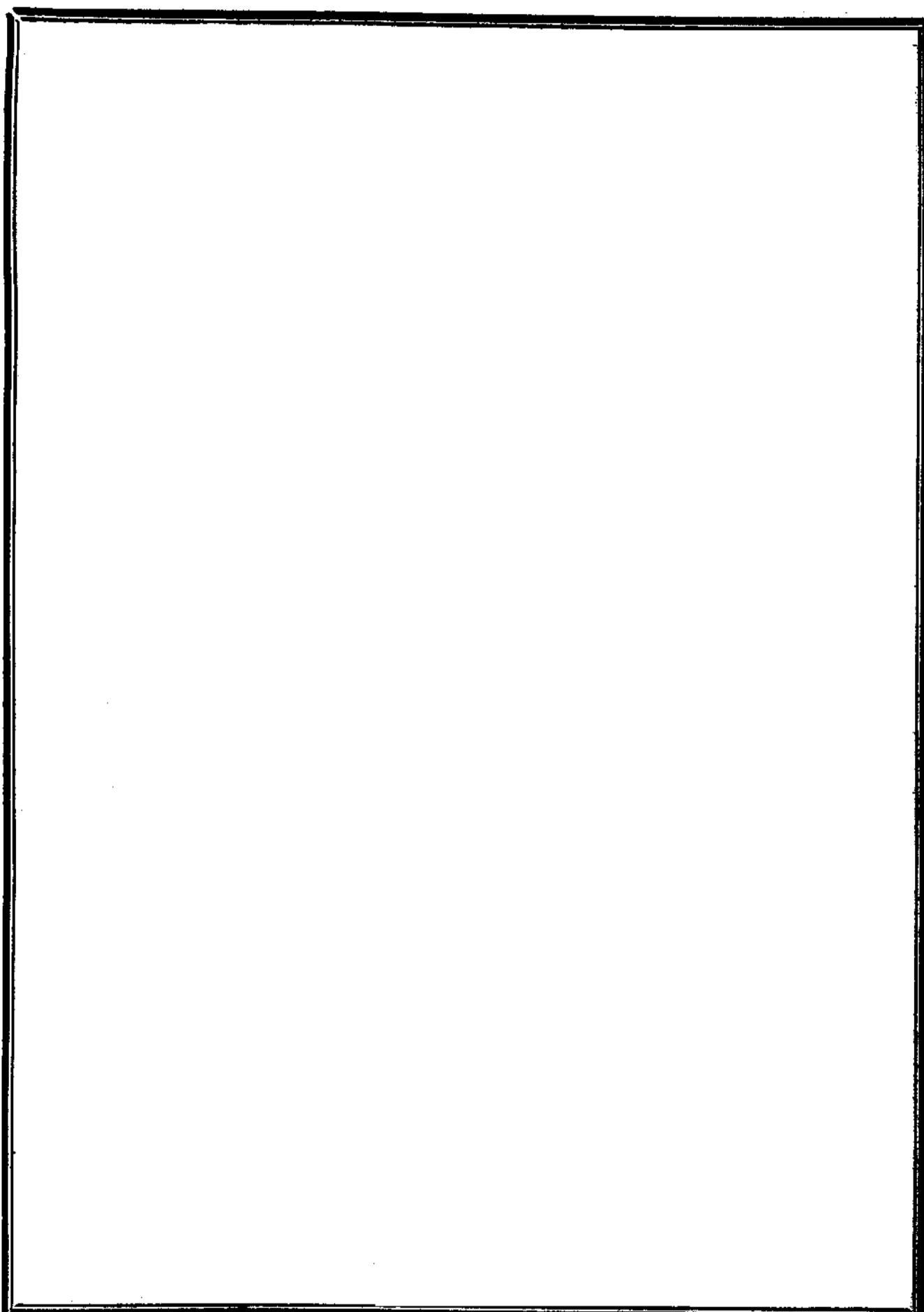
准尉之服役參照陸軍官佐服役暫行條例之所定其服役限齡爲四十五歲
准尉之任免除依本規則之規定外并參照陸軍官佐任職暫行條例之所定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政 府 公 報 治 安 法 規

一一一

第 二〇三號



法

命 令

法部令 令字第一〇八八號 二十八年九月十三日

任命張承鳳署青島地方法院檢察處主任書記官此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法部令 令字第一〇八九號 二十八年九月十三日

任命陸任中署青島地方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法部令 令字第一〇九〇號 二十八年九月十三日

派李擎充青島地方法院檢察處候補書記官此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法部令 令字第一〇九四號 二十八年九月十三日

派周九峯充青島高等法院檢察處候補書記官此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法部令 令字第一〇九六號 二十八年九月十三日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新嘉坡之輪署青島高等法院檢察處主任書記官此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澳

法 部 令 令字第一〇九九號 二十八年九月十五日

派賴懋仁充青島地方法院通譯此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澳

法 部 令 令字第一一〇一號 二十八年九月十五日

任命李榮第署青島高等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澳

法 部 令 令字第一一〇三號 二十八年九月十五日

派林允熙充青島地方法院檢察處學習書記官此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澳

法 部 令 令字第一一〇五號 二十八年九月十五日

派于鴻祿充山東高等法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澳

法 部 令 令字第一一〇六號 二十八年九月十五日

派張壽康充山東高等法院學習書記官此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澳

公牘

法部指令 指字第七一四五號 二十八年九月六日

令署青島高等法院院長戚運機

呈一件 呈覆本市監所狀況及籌畫修復情形附具圖件祈鑒核由

呈及附件均悉查該市監獄擴充辦法及建築期限曾經前司法行政部於民國二十六年四月二十九日以第二五八號訓令山東高等法院並經本部於八月十四日以鹽代電令該院分別飭遵有案據報此項工程在事變以前已完成三分之一此後應如何設計繼續進行仰該院長與青島特別市公署商洽撥款建築早觀厥成再我國監獄建築形式因地制宜容額不同多採星光形單雙扇面形十字形三種按照地域因地制宜詳核該院附呈之監獄圖件係採用算盤形此種形式各翼監房前後互相毗連空氣不易流通光線亦難分配均勻於戒護上暨配置警備諸多不便以及運動場所應如何布置又各監房門彼此不宜緊對均應犬牙相錯以防人犯在觀察孔內互相言語並做手勢凡此種種均應詳加考慮並仰妥爲設計具覆至青島地方法院看守所大門內請添築看守室及檢查室各一處應即擬具圖說並將膠縣即墨縣監所籌備情形一併呈部候核圖件存此令

法部總長朱漢

法部指令 指字第7238號 二十八年九月八日

令署山西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陳寶璽

呈一件 呈報山西榆次等縣視察監所月報表祈鑒核由

呈表均悉查監犯作業原不限於工場該省平遙河津清源交城忻祁等縣舊監工場自事變後均未成立如果作業基金難於籌措應勵行外役或注重農林種植以裕收入或從事築路墾荒以佐民力或就當地國營及公營農事試驗場森林局令其工作凡此種種業經前司法行政部於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五日以第六一零六號通令各省高等法院及本部於民國二十七年九月十六日以第二四六九號指令河北高等法院有案該省自應參照辦理並斟酌地方情形及農村之需要試辦委託業或小承攬業以便人犯出獄後易於謀生不致有再犯之虞又壽陽交城兩縣監獄及忻縣看守所或已坍塌或年久失修應即設法修理至於監犯之待遇及身分簿格式與夫教誨教育事項亦應遵照現行法令切實改善並認真辦理仰即通知該院長分別飭達並仰該首席檢察官嗣後此項視察月報表應按月報部毋再違延表存此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法部指令 指字第7360號 二十八年九月十一日

令署河北高等法院院長李棟
首席檢察官馬彝德

呈一件 呈請假釋北京第二監獄監犯寧全順等十二名並附身分簿等件祈鑒

核由

呈暨附件均悉查監犯劉珂宋秋三房樹樺劉鳳和劉鎮玉張進國寧全順李四海陳德俊韓子雲楊鳳梧鄭寬等十二名應准假釋仰飭遵照刑法第九十三條第二項及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八十五條辦理具報身分簿保狀發還餘件存此令

計發還身分簿十二本 保狀十二張

法 部 總 長 朱 澤

法部指令 指字第7361號 二十八年九月十一日

令署河北高等法院院長李棟
首席檢察官馬彝德

呈一件 呈請假釋天津監獄監犯侯桐等四十一名口檢同身分簿等件祈鑒核
由

呈及附件均悉查監犯張國傑李小旺張連海馬福林王雲山王天德張玉山孫惠清韓紹清魏恩榮張鶴軒楊興武趙明李振聲魯金池劉秉海等十六名罪情較重應毋庸議又劉金邦一名之刑期扣至本月十日執行期滿業經本部另案以佳代電令該首席檢察官依法放免其餘楊樹田康鳴氣王漢章李順李十錢唐寶林張鐵谷有然谷三德谷小升陳馬氏艾韓氏吉貴林楊對侯桐閻底齋張春安周長雲董徐氏劉閻氏張王氏張二頭趙王氏張許氏等二十四名口應准假釋仰飭

遵照刑法第九十三條第二項及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八十五條辦理具報身分簿發還餘件存此令

計發還身分簿四十本

法 部 總 長 朱 澄

法 部 指 令 指字第七三七二號 二十八年九月十二日

令署山東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溫國璋

呈一件 呈報新泰縣七月份視察監所月報表祈鑒核由

呈表均悉據報該縣監所因糧係照預算定額發給現金自購食物核與定章不合又人犯席地而臥有礙健康仰即通知該院長轉飭改善待遇並選犯炊爨仍將辦理情形具報表存此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澄

法 部 指 令 指字第七五二五號 二十八年九月十五日

令暫署山東高等法院院長張超驥

呈一件 呈報嶧縣管獄員兼看守所所長錢萬選當匪隊襲入縣城戒護得宜業予記功二次以示鼓勵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澄

孝文

宣月

公牘

教育部答 答(教)字第七四號 二十八年九月十一日

爲咨行事案准北京特別市公署咨呈內開案據本市教育局呈稱案據市立體育專科學校呈以本科第三班學生業已畢業呈懇俯賜分發本市各市私立中小學錄用並祈轉呈咨行各省市體育行政機關酌予延聘等情據此查該校本年畢業學生成績均屬優良業經呈奉教育部令准畢業除分令本市各中小學選聘外理合檢同原畢業名冊二份備文呈請鑒核轉函各省市教育廳局介紹各學校聘用實爲公便等情附學生名冊據此查該校平日對於體育行政體育技術均極注重成績尙屬不惡除指令並分行外相應抄同名冊咨請查照轉向所屬各級學校介紹錄用至紹公誼等由准此除分行外相應檢同畢業生名單咨請

查照轉發所屬教育廳酌量錄用爲荷此答

河北省公署

河南省公署

山東省公署

山西省公署

天津特別市

青島特別市

附送畢業生名單一件(略)

教 育 部 總 長 湯 爾 和

寶

羊

公牘

實業部批 二十八年九月十六日

原具呈人京津會計師公會

呈一件 爲京津會計師請求展緩覆驗證書呈請准展期六個月以便彙齊呈驗由

悉查津地水災固屬實在京市則無此情形來呈以京津會計師因水災不能彙齊請求概行緩驗核與事實未盡相符又查復驗會計師證書規則對於會計師之呈請覆驗證書並無彙齊呈請之規定所請將覆驗期間展緩六個月以便彙齊呈驗一節應毋庸議至津市各會計師如果確因水災逾期呈經本部審核屬實自可按照本規則第五條後段之規定辦理並仰知照此批

附錄原呈

實業部總長王蔭泰

附京津會計師公會呈 二十八年九月八日

呈爲京津會計師請求展緩覆驗證書事竊查京津兩地會計師自奉

鈞部所頒覆驗證書規則後本應依期呈驗惟本會各會計師等大多數均在天津服務近因津

地水災奇重遍地漫沒交通斷絕無法彙齊呈繳茲據各會計師等聲述前來查所述各節委係實情再四思維惟有呈請

鈞部垂加體卹准將會計師覆驗期間展緩六個月以便屆時彙齊呈驗實爲德便謹呈

實業部

京 津 會 計 師 公 會 呈

特
載

核准公司登記一覽表 二十八年八月份

公司名稱	營業	資本	所在地	執照號數	核准月日	備考
華北電信電話股份有限公司	事其各對前管電及電話及電氣事業經營但廣事業之施設其播內無線電設	元 萬 百 伍 千 叁 元萬百貳千貳集募僅次一第但	號三街安長西京北	號伍拾第字本利	日 七 月 八	將發准照年呈八發五查 註舊給於復月請號給月該設立本店 明照新八經日改執利五公 繳照月本另填照本日司 銷并七部發成嗣字核前 合飭日核新立據第准於
華北電信電話股份有限公司	事其各對前管電及電話及電氣事業經營但廣事業之施設其播內無線電設	元 萬 百 伍 千 叁 元萬百貳千貳集募僅次一第但	號三街安長西京北	號伍拾第字本利	日 七 月 八	將發准照年呈八發五查 註舊給於復月請號給月該設立本店 明照新八經日改執利五公 繳照月本另填照本日司 銷并七部發成嗣字核前 合飭日核新立據第准於
華北電信電話股份有限公司	事其各對前管電及電話及電氣事業經營但廣事業之施設其播內無線電設	元 萬 百 伍 千 叁 元萬百貳千貳集募僅次一第但	號三街安長西京北	號伍拾第字本利	日 七 月 八	將發准照年呈八發五查 註舊給於復月請號給月該設立本店 明照新八經日改執利五公 繳照月本另填照本日司 銷并七部發成嗣字核前 合飭日核新立據第准於
華北電信電話股份有限公司	事其各對前管電及電話及電氣事業經營但廣事業之施設其播內無線電設	元 萬 百 伍 千 叁 元萬百貳千貳集募僅次一第但	號三街安長西京北	號伍拾第字本利	日 七 月 八	將發准照年呈八發五查 註舊給於復月請號給月該設立本店 明照新八經日改執利五公 繳照月本另填照本日司 銷并七部發成嗣字核前 合飭日核新立據第准於

核准會計師登記一覽表 二十八年七月份

姓
名
籍
貫
證
書
號
數
核
准
月
日
備
考

姓	名	籍	貫
金	誠	良	證
河	北	宛	書
平	計	平	號
	字	第一	數
		號	核
			准
			月
			日
			備
			考

中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處事辦路馬東行分津天)

十九八 七 六 五 四三二一

各種匯票
各項票貼現款
或買入兌換國內外貨幣
買賣有價證券及生金銀
發行各種期票匯
代理收付各種款
兼營重物品之保管
其他商業銀行匯
有之營業

元 萬 挑 隘 百 武

號三十七路馬東津天

號 陸 拾 第 字 支 利

日 七 月 八

店 支 立 設

附

金系

附錄

行政委員會情報處啓事

本處現將汪精衛先生關於和平運動各重要言論搜集付梓印爲小冊贈送閱覽藉廣傳播各界人士
願索閱者可於每日(星期例假除外)上午十時以後下午六時以前前來敝處第四科索取或西城關
才胡同乙六十三號張益三廣告社及東安市場松雅齋天津河北三馬路居易里三號政府公報分銷
處均可惟每人以一本爲限特此通啓

北京特別市公署財政局房地移轉專欄

北京特別市公署財政局公告

為公告事案查左列各戶房地移轉案件除照章查勘外特此公告十天如有各項權利關係聲明異議者應於公告期內覈具妥實
鋪保來局聲明異議凡逾期聲請者概不受理特此公告週知

原報房地移轉各戶列後

新業主姓名	舊業主姓名	案別	地址
王闊如	劉登毅	移轉	外三藍旗營房東十條路南
唐伯恭	劉登毅	同前	外三藍旗營房東十條路南
高壽軒	劉登毅	同前	外三藍旗營房東十條路南
田玉豐	劉登毅	同前	外三藍旗營房東十條路南
李文輝	劉登毅	同前	外三藍旗營房東十條路南
齊子禹	劉登毅	同前	外三藍旗營房東十條路南
楊得利	劉登毅	同前	外三藍旗營房東十條路南
張希仲	劉登毅	同前	外三藍旗營房東十條路南
侯榮山	劉登毅	同前	外三藍旗營房東十條路南
林吳江	劉登毅	同前	外三藍旗營房東十條路南
侯伯平	劉登毅	同前	外三藍旗營房東十條路南
張信	劉登毅	同前	外三藍旗營房東十條路南
王馬學素等	劉登毅	同前	外三藍旗營房東十條路南
李雲生	劉登毅	同前	外三藍旗營房東十條路南
康貞	劉登毅	同前	外三藍旗營房東十條路南
慶餘堂	劉登毅	同前	外三藍旗營房東十條路南
康堂	劉登毅	同前	外三藍旗營房東十條路南
江平	劉登毅	同前	外三藍旗營房東十條路南
同同同同同同同同	劉登毅	同前	外三藍旗營房東十條路南
前前前前前前前前	劉登毅	同前	外三藍旗營房東十條路南
東郊朝外上三條	劉登毅	同前	外三藍旗營房東十條路南
	九月十四日		
新業主姓名	舊業主姓名	案別	地址
王廣林	王廣林	華義先	外五賣家胡同
楊德林	楊德林	華義先	內六東銀絲溝
中孚銀行	中孚銀行	劉維翰	外二正陽門大街
何佑堂	何佑堂	方世洪	內二和內中街
沈昭輝	沈昭輝	洪光	六四東北角
張鴻光	張鴻光	孫之雲	內四大茶葉胡同
楊稷潛	楊稷潛	戴君琦	內二下崗
李德順	李德順	鄭國柱	外二糧食店
林冠輝	林冠輝	賈焦玉芝	外五德蔭溝
郭惠吉	郭惠吉	鄒國柱	外三下二條
李德明	李德明	辛芝	外五西草市
張廣林	張廣林	翟國柱	內六副子市
遺失	批驗	更換契轉	西郊草外大街後大坑
北郊安外前花園	北郊安外前花園	更換契轉	內六關家胡同
二二一	五四四〇	五一九	一五六
	九月十五日		
新業主姓名	舊業主姓名	案別	地址
王廣林	王廣林	華義先	外五賣家胡同
楊德林	楊德林	華義先	內六東銀絲溝
中孚銀行	中孚銀行	劉維翰	外二正陽門大街
何佑堂	何佑堂	方世洪	內二和內中街
沈昭輝	沈昭輝	洪光	六四東北角
張鴻光	張鴻光	孫之雲	內四大茶葉胡同
楊稷潛	楊稷潛	戴君琦	內二下崗
李德順	李德順	鄭國柱	外二糧食店
林冠輝	林冠輝	賈焦玉芝	外五德蔭溝
郭惠吉	郭惠吉	鄒國柱	外三下二條
李德明	李德明	辛芝	外五西草市
張廣林	張廣林	翟國柱	內六副子市
遺失	批驗	更換契轉	西郊草外大街後大坑
北郊安外前花園	北郊安外前花園	更換契轉	內六關家胡同
二二一	五四四〇	五一九	一五六

楊芝軒	呂翰	移	內五地外大街	二二
司若素製藥公 社長張偉	朱潤之	同	內四後張公園	二一
王炳	周淑德	同	前	轉
金	周淑德	同	內一新開路	四五及甲
夏愚軒	平季菴	同	內三箭廠	二二
廖桂援	閻壽朋	同	外二西南園	二一
孟斌增	同	餘	南柳巷	六〇〇
鄧王志勤	張夢齡	同	內二南所胡同	二二
郭繼勤	劉春海	同	內四口袋胡同	一二
王文閣	許亨	批	四大喜胡同內西南角	五
郭繼勤	魏春海	批	內二煙筒胡同	一
王忠勤	劉善元	批	外三喜胡同裡院西南部	一
步毓森	常遠山	批	四四口袋胡同	一
汪文祥	同	餘	內大喜胡同院內西南角	一
穆海臣	同	前	內四後紗絡胡同	一
李仁三	趙壽山等	前	內二煙筒胡同	一
劉榮一	朱文忠	前	外四司家坑	一
劉榮一	尹維和	前	外一東柳樹井	七九前部
劉榮一	趙文斌	前	外五龍爪槐西大道	一八七
劉榮一	趙文斌	前	內六小土地廟	一八七
劉榮一	趙文斌	前	內六高臥胡同	一四
劉榮一	趙文斌	前	內五扁担胡同	一四
劉榮一	趙文斌	前	北郊德外小市後九條	一四
劉榮一	趙文斌	前	內一大牌坊	二四
劉榮一	趙文斌	前	外一象鼻子中坑	一四
劉榮一	趙文斌	前	西郊阜外大街	一四
劉榮一	趙文斌	前	內五扁担胡同	一四
劉榮一	趙文斌	前	北郊德外小市後九條	一四
劉榮一	趙文斌	前	內二石頭胡同	一四
劉榮一	趙文斌	前	外二茶兒胡同	一四
劉榮一	趙文斌	前	內一寶蓋胡同	一四
劉榮一	趙文斌	前	外一崇外大街	一四
劉榮一	趙文斌	前	內四官園	一三
劉榮一	趙文斌	前	內二國會街	二及甲
劉榮一	趙文斌	前	內二十八半截	一八至二七
劉榮一	趙文斌	前	外四右安門內大街	六
劉榮一	趙文斌	前	內五劉海胡同	二〇
劉榮一	趙文斌	前	內六火藥局三條	三門前
劉榮一	趙文斌	前	外五板章胡同	三八
劉榮一	趙文斌	前	內五豆腐池	二後部
劉榮一	趙文斌	前	內五板章胡同	三一
劉榮一	趙文斌	前	外四玉虛觀	一一
劉榮一	趙文斌	前	內三北門倉	一六
劉榮一	趙文斌	前	內三五顯廟	一六
劉榮一	趙文斌	前	外五穿堂院	一七
劉榮一	趙文斌	前	內三東四五條鐵匠營	一七
劉榮一	趙文斌	前	南郊左安門外西里	一七
劉榮一	趙文斌	前	內二坑兒大院	一七
劉榮一	趙文斌	前	西郊博物院路	一七
劉榮一	趙文斌	前	甲一	五

政 府 公 報 附 錄

三九

第二
二
號

王孟雅芝	恩滿德	吳君望	吳援氏等	劉屈氏	徐瀛	周同	同前	內二天仙巷	一四	七
慘桂互	吳接世	吳澤民	吳援氏等	劉屈氏	徐瀛	周同	同前	內四大後倉	六八及車門	一
高慶恩	何愛云	齊懷方	奎華	宋金甡	朱金甡	同前	同前	外二椿樹上二條	一	三九
馬吳階蘭	郭滿青	王玉林	王玉林	杜養泉	陳振聲	同前	同前	外二椿樹上二條	一	一
同前	同前	王玉林	王玉林	冷向葵	張殿凱	同前	同前	外二椿樹上二條	一	二二六
轉失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外一崇文門大街一〇一門及後	二二七	三九
移遺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內四北魏兒胡同	二五	一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外五老虎洞前街	二二	三二
轉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外五老虎洞前街	二二	三二
內二前泥塗	外四西便門內羊道廟南上坡	內三五道營	內六六地安門外五福里	內三北門倉	六旁門	三九	三九	內三東西北大街	二二七	一〇

勘 誤

行政委員會訓令 情字第七八二號附單正誤表

(原文見本公報第一〇一號行政公牘欄)

頁 數

行 數 錯

誤

更

正

八

一四 韓謙藏

三

一 王潛

二

四 王瑞園

三

二 裴潤泉

一四

一 張信初

一四

二 郭欽舉

一四

六十七 六七行間遺漏左列一行

「輝縣知事 白雪亭 嘉獎 逐日情報頗有可取」

行政委員會訓令 情字第七八一號附單正誤表

(原文見本公報第一〇一號行政公牘欄)

頁數

行數

錯

誤

更

正

一七	一九	一九	一九	二五	三三	三三	三三	二二	三三	一九	一九	一九	一七
林清揚	夏聯福	劉愷升	曾貫濤	李仲魯	盛慕三	張園橋	李干城	王成凱	陳雲起	楊玉亭	張園橋	李希曾	雷恒成
錯													劉愷升
													曾貫濤

行政委員會訓令（原文見本公報第一〇一號行政公牘欄）

誤

更

金士堅	王燦章	王蔭南
-----	-----	-----

正

失契聲明

自置房一所坐落內三北新橋
裡脊胡同十五號不慎將契失
遺除向財政局具保領新契外
特此聲明

任 錦啓

失契聲明

有祖遺產計灰房一間坐落內
二區前府胡同五十四號不慎
舊契遺失向財政局補領新
契外舊契作廢

馬德海啓

失契聲明

有房四間在內三區交道口南
四十八號因故將契紙遺失除
向財政局補稅新契外舊契複
出作廢

邢劉氏啓

遺失聲明

原有義地一段坐落西郊博物
院路中間路北二十三號西牆
外計地一畝一分五厘因將契
紙遺失除違章補稅新契外舊
契作廢

西直門南關清真寺

遺失聲明

外四萬壽西宮後身三十三號
計土房五間契據遺失除報補
稅外舊契作廢

盧務本啓

失契聲明

杜恩瑞原買項東如房一所在
內三區東四六條石橋十八號
共灰瓦房五間房契遺失除報

財政局補稅新契外舊契作廢

失契聲明

茲有祖遺外四區教子胡同南
口外萬壽西宮大道迤西汗地
一段計四畝東至李姓南至張
葉姓西至李姓北至大道因老
契遺失除呈請財政局補發新
契外舊契作廢

馬連華啓

失契聲明

內一區遂安伯胡同三十七號
三十八號房十七間契紙憑單
遺失除呈財政局補稅外舊契
作廢

王李氏啟

失契聲明

外二區掌扇胡同二十二號房
六十二間不慎將契紙遺失除
向財政局補領新契外舊契作
廢特此聲明

華威銀行啓

失契聲明

茲有本市外三區下下頭條東
口外有空地一段東至方姓南
至馮姓西至老爺廟北至河底
原契紙遺失除向財政局補稅
外特此聲明舊契作廢

張張氏啓

失契聲明

張振剛有地六分在外三區文
昌宮路南東至德姓西至魏姓
七十四號東跨院因舊契遺失
除向財政局補稅新契外舊契
作廢

除呈財政局補契外舊契作廢

王益修啓

失契聲明

敝人祖遺灰棚房四間座落東
四報房胡同一號院內東至李
姓院南至李姓後房簷西至劉
姓東至馬頭北至官街因故將
契紙遺失除呈請官署補領新
契外舊契無論落於中外人手
作為廢紙

任茂啓

建築契遺失

內四區豐盛胡同一號房產內
續建六間於二十年十月領有
建字四一五九號契遺失除呈
財政局補領失契聲明作廢

延壽啓

失契聲明

有自置房座落北郊安定門外
前花園門牌二十六號共瓦房
帶門洞十八間又二十七號院
棋盤心灰瓦房帶門洞共六間
半不慎將契遺失除呈請財政
局補稅新契外舊契作廢

楊子元啓

遺失聲明

陳權續將祖遺內四區前廣平
庫四號院內灰房壹間契據遺
失除稅新契外舊契作廢

失除稅新契外舊契作廢

失契聲明

內一區新鮮胡同十號祖遺空
地一段房一間因南院契紙遺
失除呈財政局補稅新契外舊
契作廢

韓廣亨啓

遺失契紙

茲因不慎將內三區孫家坑五
號六號計房七間契紙遺失除
向財政局補稅新契外舊契作
廢

蘇鈞啓

更正遺失聲明

茲因本市外三區下下二條東
口地方空地一段三畝五分東
至大道南至胡同西至王姓北
至塔原有契紙遺失除向財政
局補稅外特此登報聲明舊契
作廢

賈庭祿啓

第壹期決算公告

貸借對照表

(民國二十八年六月三十日現在)

借 方 (資產之部)

未 拂 辰 資 本 金 壹〇〇、〇〇〇、〇〇

新 民 音 樂 書 局 勘 定

七、〇〇參 四、九八

在 库 庫 商 品

五貳貳、壹〇

半 得 意 先 買 掛 金

貳、貳六五、壹參

委 受 贈 品

叁、五壹九、八六

託 積 送 品

叁參叁、五〇

地 業 品

五〇、〇〇〇、〇〇

金 物 品

壹四、〇〇〇、〇〇

金 權 品

八八貳、〇八

行 保 託 品

四〇、〇〇

預 括 建 品

貳、五八叁、六五

金 金 品

壹五、壹參壹、四九

計 金 品

壹叁四、四六

當 純 搞 品

壹九、四四七、貳五

期 合 小 品

壹九、壹叁叁、五叁

金 金 品

貳壹五、五八〇、七八

資 本 金 貸 方 (負債之部)

貳〇〇、〇〇〇、〇〇

帝 國 地 方 行 政 學 會 勘 定

壹五、四九壹、五八

從 業 員 積 立 金

八九、貳〇

合 計

貳壹五、五八〇、七八

純損金處分

當 期 純 損 金

壹九、壹叁叁、五叁

如 左 處 理 之

後 期 繼 越 金

壹九、壹叁叁、五叁

據 前 開 面 報 告 如 左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九月

北京內二區司法部街五十六號

股份公司 中華法令編印館

董 事 長 宋 介

董 事 大 谷 仁 兵 衛

董 事 林 天 樞

董 事 加 藤 吉 岩

監 察 人 柯 大 谷

監 察 人 和 保

中國聯合準備銀行

資本金
設立年月
總行行址
營業種類

國幣五千萬元整
民國二十七年二月十日
北京西交民巷三十號

一、發行國幣各項證券票據之貼現
二、政府及商業各項存款放款及往來存款透支
三、各項存款放款及往來存款透支

四、代理國庫
五、生金銀外國通貨之買進
六、代收各種票據之款項
七、金銀及貴重物品之保管

電報掛號

分電行

辦事處

兌換所

天津 唐山 石家莊 青島 濟南 開封 太原 徐州 山海關
塘沽車站 徐州車站 青島碼頭

天津碼頭 山海關車站 塘沽車站 徐州車站 青島碼頭

威海衛 龍口

政府公報價目表（郵費在內 郵票不收）

類 別		價		每 月		半 年		全 年		每 月		零 售		定 類	
甲	種	每 方 寸	（二十方寸 （半頁））	每 月	一 冊	七 十 二 號	三 十 六 號	六	六	每 月	號	每	號	號	數 價
乙	種	一元二角	二十四元	外 本 埠 市	外 本 埠 市	外 本 埠 市	外 本 埠 市	外 本 埠 市	外 本 埠 市	外 本 埠 市	外 本 埠 市	外 本 埠 市	外 本 埠 市	外 本 埠 市	價
六	角	十二元	二十四元	（全頁）	（全頁）	（全頁）	（全頁）	自							
甲	種	六 角	十二元	二十四元	四十八元	封底前一頁	封底内外面	地 位	目	每 方 寸	（二十方寸 （半頁））	每 方 寸	（二十方寸 （半頁））	每 方 寸	（二十方寸 （半頁））

本報廣告刊例重訂如左

本表刊資係每期出版號價目刊登十八號以上者九折三十六號以上者八折七十二號以上者七折如指用彩色紙刊登時照上列價目加半其指用銅鋅等版刊登時製版概由自備如委託本報代製者按照時價收費但文字及圖樣須經本報審查刊登

編輯者	臨時政 府行政委員會
情報處	臨時政 府行政委員會
發行者	臨時政 府行政委員會
印刷者	臨時政 府行政委員會
出版期	每五日出版一次

電話行政委員會分機十三號

總分銷處 天津河北三馬路居易里三號
廣告代辦所 張 益 三 廣 告 社
北京西城開才胡同乙六三號
電話西局二二六九號